

## 元智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.04.12 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4.26 111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本保險期間以該學年度註冊學生，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。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於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以後註冊並繳納保險費者，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。</p> <p>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學籍者（含退學及轉學者）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自喪失學籍之次月起，保險效力即終止。</p> <p>休學學生仍可繼續繳交保險費，保險效力與在校生相同。<del>休學學生繳交保險費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31 日止或 10 月 31 日止</del>，逾期辦理休學之學生即喪失繼續保險之權益；若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休學學生，<del>未滿 20 歲需家長未成年或受監護、輔助宣告者須</del><u>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</u>同意簽署平安保險意願調查表，但已成年<del>或未成年已結婚之休學</del>學生由本人簽署意願調查表<del>即可</del>。</p> <p>應屆畢業生其保險契約至學年度底（7 月 31 日止）仍然有效。</p>	<p>六、本保險期間以該學年度註冊學生，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。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於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以後註冊並繳納保險費者，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。</p> <p>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學籍者（含退學及轉學者）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自喪失學籍之次月起，保險效力即終止。</p> <p>休學學生仍可繼續繳交保險費，保險效力與在校生相同，休學學生繳交保險費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31 日止或 10 月 31 日止，逾期辦理休學之學生即喪失繼續保險之權益；若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休學學生，未滿 20 歲需家長同意簽署平安保險意願調查表，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休學學生由本人簽署意願調查表即可。</p> <p>應屆畢業生其保險契約至學年度底（7 月 31 日止）仍然有效。</p>	<p>1.簡化條文，修正贅字。</p> <p>2.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為十八歲，故予以修正。</p>

## 元智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要點

106.07.17 105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6.07.26 105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.04.12 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4.26 111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元智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（下稱本保險）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點所稱要保人係指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，被保險人係指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，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本人，保險人係指學年度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（下稱承保機構）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，依本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本保險合約定之。  
前項保險費，由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 100 元（分上下學期，平均給付），其餘由被保險人負擔。
- 四、免繳學雜費學生（不含公費生）、原住民身分學生，得申請補助保險費。  
前項被保險人，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，惟每人最高補助 313 元為限（分上下學期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）其餘由被保險人負擔。  
申請補助保險費學生，應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造具名冊後報部申請。
- 五、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住院治療者，其受益人應於事故發生後，依該學年度承保契約內容規定之期限內，向承保機構申請給付保險金，承保機構應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- 六、本保險期間以該學年度註冊學生，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。  
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於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以後註冊並繳納保險費者，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。  
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學籍者（含退學及轉學者）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自喪失學籍之次月起，保險效力即終止。  
休學學生仍可繼續繳交保險費，保險效力與在校生相同，逾期辦理休學之學生即喪失繼續保險之權益；若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休學學生，未成年或受監護、輔助宣告者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簽署平安保險意願調查表，但已成年學生由本人簽署意願調查表。  
應屆畢業生其保險契約至學年度底（7 月 31 日止）仍然有效。
- 七、本保險非強制性，本校鼓勵全體學生參加。休學生得填寫平安保險意願調查表決定參加與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元智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要點（原條文）

106.07.17 105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.07.26 105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元智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（下稱本保險）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點所稱要保人係指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，被保險人係指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，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本人，保險人係指學年度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（下稱承保機構）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，依本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本保險合約定之。  
前項保險費，由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 100 元（分上下學期，平均給付），其餘由被保險人負擔。
- 四、免繳學雜費學生（不含公費生）、原住民身分學生，得申請補助保險費。  
前項被保險人，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，惟每人最高補助 313 元為限（分上下學期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）其餘由被保險人負擔。  
申請補助保險費學生，應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造具名冊後報部申請。
- 五、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住院治療者，其受益人應於事故發生後，依該學年度承保契約內容規定之期限內，向承保機構申請給付保險金，承保機構應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- 六、本保險期間以該學年度註冊學生，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。  
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於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以後註冊並繳納保險費者，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。  
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學籍者（含退學及轉學者）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自喪失學籍之次月起，保險效力即終止。  
休學學生仍可繼續繳交保險費，保險效力與在校生相同，休學學生繳交保險費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31 日止或 10 月 31 日止，逾期辦理休學之學生即喪失繼續保險之權益；若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休學學生，未滿 20 歲需家長同意簽署平安保險意願調查表，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休學學生由本人簽署意願調查表即可。  
應屆畢業生其保險契約至學年度底（7 月 31 日止）仍然有效。
- 七、本保險非強制性，本校鼓勵全體學生參加。休學生得填寫平安保險意願調查表決定參加與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